

2026年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招聘活动-常态化 小而美线下招聘活动 合作框架协议

甲 方： 中国西安人才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陕西省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乙 方： 陕西中大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的决策部署，落实全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视频会议精神，持续深化我省“三个年”活动，打好“稳就业促增收”硬仗，提升“三服务”质效部署要求，全力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2026年全国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的通知》安排以及中省活动要求，中国西安人才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陕西省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定于2027年1月至2027年5月开展常态化小而美线下招聘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经过公开招标，乙方为活动中标单位（采购项目编号：YWGL-ZC-2026-0009 包



号：3），经甲方与乙方共同协商，甲乙双方就拟开展的线下招聘活动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主要内容

以唱响“乐业陕西‘就’在三秦”为主线，举办常态化小而美线下招聘活动4场。现场招聘会（4场）：举办小型线下招聘会4场，每场参加用人单位不少于80家。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为活动主办方，与相关部门协调会商，及时通报有关要求，负责活动的统筹、协调、监管和评估工作，并督促乙方按照要求抓好落实。

（二）甲方授权乙方使用活动会标，仅用于本协议约定的招聘会。

（三）甲方起草有关函件（通知），在乙方初审参会企业岗位信息的基础上进行复审。

（四）甲方负责新闻稿等文字材料的撰写并协调相关新闻媒体做好专项活动的新闻报道等工作。

（五）甲方在活动现场设立就业创业政策咨询、AI简历诊断等展位，对求职者进行现场指导。

（六）甲方根据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招聘活动方案要求，现场监督乙方活动开展情况，支付乙方活动费用。

（七）乙方承办的活动经验收后，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依据活动效果，酌情核减乙方活动费用。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所规定的企业家数或岗位数等情况。

(八) 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对活动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如临时增加其他招聘活动，可纳入当期专项活动合并举办。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 确定活动项目负责人及联系人，组建不少于15人的服务团队，于活动开始10个工作日前报送甲方，并做好对接和活动筹备工作。

(二) 根据活动类别和甲方要求，于活动开始前10个工作日将活动方案、应急预案等相关材料报于甲方，待甲方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 按照活动内容，乙方做好会务服务保障工作，负责安全组织用人单位按时参加招聘活动，并对参会单位资质审查以及提供岗位进行严格初审核实，确保企业和招聘岗位信息真实，无招聘歧视、虚假招聘和违法招聘行为，并于招聘活动开始前3个工作日转交甲方复审。乙方要切实保护求职者个人信息和企业相关信息，严禁出现泄露、倒卖个人信息等违法事件的发生，因此产生的纠纷、问题或违法行为，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 现场招聘活动要强化现场防控工作。一是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传染病防控防护知识和技能培训，增强防护意识，提高防护能力；二是制定安保、防风、防火、防雨淋等应急保障预案，并严格按照预案执行，确保招聘会安全顺利；三是按规定做好活动治安报备等相关工作，招聘活动中因安全问题引发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五) 现场招聘活动要做好场地布置和气氛渲染工作。一是按照甲方要求在招聘会会场悬挂规定会标, 完成展位搭建(标准展位: 一桌三椅、门楣、招聘简章等)、功能区设置、宣传桁架(主题桁架、企业名录桁架等)制作以及安保服务等工作; 二是配合甲方做好相关专题问卷调研以及招聘会满意度调查表等; 三是配合甲方邀请2-5名职业指导老师, 可从陕西省人才交流服务中心职业指导(介绍)导师库中选用, 在现场进行职业规划、简历诊断、求职技巧等指导工作, 导师费用由乙方支出; 四是按照甲方要求通过网站、自媒体公众号以及新闻媒体等对招聘活动进行宣传, 并组织参会企业及求职者按时到会。

(六) 按照活动内容, 每场招聘活动都要通过网站、自媒体公众号以及新闻媒体等进行宣传, 摄影摄像、制作活动海报、做好宣传预热等相关媒体报道工作以及现场签到等相关工作, 要将招聘会企业邀请函在相关就业微信群中进行推送(教育部门及各高校相关微信群)。

(七) 本协议履行中乙方获悉的参会企业、应聘人员、甲方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信息、商业秘密等), 乙方负有保密义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但根据法庭命令、适用法律、对甲方有管辖权的政府或监管机构的合法要求进行的披露除外。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向第三方透露相关招聘会资料的, 均属违约行为, 乙方应向甲方

支付招聘会对应金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相应的损失并中止其他活动合作。

（八）招聘活动结束后按要求形成相关总结报告，内容包括招聘会概况、会场展示照片、数据汇总、数据分析、参会企业名录电子版、参会企业现场签到册原件(盖章)、招聘会满意度调查表、招聘会宣传展示等相关材料，并于活动整体结束后一周内报甲方（招聘会相关数据于当天报送）。

（九）此次活动为甲方委托乙方承办的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参会单位和求职者免费参加，乙方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任何费用。同时，乙方承办活动中产生的违规违法行为，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四、费用支付

“常态化小而美线下招聘活动”费用共计23.28万元（大写金额：贰拾叁万贰仟捌佰元整），含税，自签订本框架协议后，甲方于30日内向乙方支付中标金额的80%，合计18.624万元（大写金额：壹拾捌万陆仟贰佰肆拾元整），活动结束后并经验收合格，收到发票30日内，支付剩余20%金额，合计4.656万元（大写金额：肆万陆仟伍佰陆拾元整）。

乙方账户信息：

开 户 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南郊支行

开户名称：陕西中大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78570188000051127

五、违约责任

（一）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不能如期开展招聘活动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未开展场次的招聘活动费用（按照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招聘活动相关方案预算费用执行），并支付本场次金额20%的违约金。

（二）乙方组织招聘会未达到甲方要求，或违反本协议第三条任何一款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贰万元/场。

（三）乙方在招聘活动中，因组织不力引发较大社会舆情、重大安全事故等行为，甲方有权利终止合作，费用根据已完成的招聘会场次据实结算。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取证费、公证费、鉴定费、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等）。

（四）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六、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通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进行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一）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可另行签

订补充协议。

(三)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W)

签订日期： 2026.7.14

乙方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6.7.14

